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4860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

張鈞迪

被告 橙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宜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參佰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伍仟參佰零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2年2月11日18時40分許起至112年3月28日下午2時10分許止，向原告承租車輛計15次，惟被告尚

01 欠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,240元、油資4,036元、ETC通行費3  
02 22元、安心服務費2,710元，以上合計15,308元未清償等  
03 情，有雙證件自拍彩色影本、歷次租用紀錄費用計算總表、  
04 特約廠商企業月結方案合約書、汽車出租單、行照、通行費  
05 收款憑證、申請安心服務費資料、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，  
06 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 
07 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本院審酌原告所提  
08 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  
09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 
10 達翌日即113年12月10日（見本院卷第131頁）起至清償日  
11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 
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 
16 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  
17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  
18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 
20 書記官 黃進傑

#### 21 計 算 書

22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3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24 合 計	1,000元	

25 附錄：

2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7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 
28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3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
0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